表一之二之二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(清洗作業) <b>概要表</b> /	/□查驗表(辦法第十五條之一)
--	-----------------

		日期	年	月	Ħ	設計人		(簽章)	
危險物品限定 □第四類 ( 閃火點 40℃以上 )。									
數	量	限制	□未達管制	月量 30	倍。		□未達管制量 10 倍。		
設	置	位置	□建築物內。				□一層建築物內。		
樓	層	限制	□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。				□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。	-	
防	火	區劃	□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						
			使用部分				全棟		
			□防火構造	告。			□不燃材料。		
	牆壁	區劃部分	□除出入□	1外,	不得設置	開口。	□*無法確保設備四周保留空地部分,應符下列規定: □防火構造。 □除出入口外,不得設置其他開口。		
	樑		──防火構造	告。			□ 不燃材料。		
建築物構造	柱		□防火構造				□不燃材料。 □*無法確保設備四周保留空地部分,應為防火構造。		
	地板		備,能立	<ul><li>※傾談承即免</li><li>透斜施接通作</li><li>通付</li></ul>	。 。 設施及洩 知相關人	漏檢測設 員有效處 斜及設置	□設置集液設施。 □設備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 檢測設備,能立即通知相關人	辦法第十五條之一	
	屋	區劃部分 頂	□除出入□ □防火構造		不得設置	開口。	員有效處理者,得免作適當之 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。 □不燃材料。		
	上層地板		□防火構造						
	天花板						□不得設置。		
	窗户			<u> </u>					
	出入口	□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。 □外牆有延燒之虞者,應設置 1 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 火門。 □ *無法確保設備四周保留空地 分,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							
處理設備	保固	留空地					□四周應有3公尺以上。 □無法保有3公尺以上,牆壁、柱 及出入口應符上述「*」之規定。 □應固定於地板。		
	光	及照明設	定。				」□恐固足が地級。 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 採光設備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	

通風設備	<ul><li>□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</li><li>□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,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,得兼作通風設備。</li></ul>	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
機械器具或其 他設備	□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。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 飛散之附屬設備者,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
測溫裝置	<ul><li>□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、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,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。</li></ul>	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四款
加熱、乾燥設備	<ul><li>□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。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 附屬設備者,不在此限。</li></ul>	辨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
加壓設備	<ul><li>□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,應設置 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。</li></ul>	辨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六款
有效消除靜電 裝置	<ul><li>□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,應予設置。</li><li>□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℃者,不在此限。</li></ul>	辨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七款
電動機、幫浦、 安全閥、管接頭	□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。	辨法第十 六條第一 項第九款
避雷設備	□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10 倍者應予設置,並符合 CNS12872【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(避雷針)】規定,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□因周圍環境,無致生危險之虞(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,且在其保護範圍內)。□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℃。	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標示板	<ul> <li>□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,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,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</li> <li>□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</li> <li>□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,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</li> <li>□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</li> </ul>	辦法第十九條